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244

執行董事：

馬景煊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文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景榮

羅啟堅

Tan Peter

劉偉良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24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全面繳足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最多佔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18,892,800股。假設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並未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83,778,560股新股份；(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之通告。

現有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通函亦作為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令閣下得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擴大發行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及93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為馬景煊先生及陳文衛先生。該等退任董事有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兩位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購回授權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股份以低於其應有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於本公司投資之該等股東有利，因為該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

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進行。

股本

於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8,892,800股股份（「股份」）。

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高達91,889,28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在此等情況之下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

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購回證券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當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時的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於相關時間釐定。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	0.285	0.250
七月	0.238	0.222
八月	0.225	0.174
九月	0.175	0.157
十月	0.173	0.138
十一月	0.150	0.137
十二月	0.177	0.15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97	0.146
二月	0.335	0.250
三月	0.275	0.250
四月	0.275	0.255
五月	0.270	0.222
六月(最後可行日期)	0.249	0.226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股份。

權益之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買之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印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Win Dynamic Limited（「Win Dynamic」）、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先施保險置業」）分別持有243,282,367股、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股份，分別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6.48%、19.93%及8.23%，並就守則而言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倘董事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基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Win Dynamic、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該日期尚無變動，則彼等各自的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29.42%、22.14%及9.14%，或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0%。Win Dynamic、先施人壽及先施保險置業或現時與彼等一致行動之其他人士毋須因本公司持股百分比之上述增加而根據守則就本公司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原因是彼等於有關增加前已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以上。

董事將於適當時候作出所須行動以符合上市規則及守則。本公司目前沒有意圖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各董事或（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計劃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之任何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芙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通告亦載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中。該年報與本通函一同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年報內。閣下須按印付其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通告中有關授予購回授權及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第2項及第4至6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馬景煊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以下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兩位董事資料：

1. **馬景煊**，六十三歲，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董事會，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之職，其職銜已於一九九六年改為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馬先生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與同為本公司董事之馬景榮先生為堂兄弟。彼為先施人壽、先施保險置業、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Win Dynamic Limited (「Win Dynamic」) 及本公司其他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先施人壽及Win Dynamic的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馬先生於本公司648,369,98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擬定服務期限。馬先生在二零一八／一九年收取酬金14,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彼履行之職責及參照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2. **陳文衛**，六十三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Victoria Park Hotel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Win Dynamic的董事及股東。彼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陳先生於本公司648,369,985股股份中持有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服務合約亦並無擬定服務期限。陳先生在二零一八／一九年收取酬金160,000港元，該金額乃按彼履行之職責及參照市場基準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sincere先施

先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244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西區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今旅酒店2樓芙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各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景煊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文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買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隨時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如非依據：(i) 配售新股；或(ii)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之行使，則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故所述批准將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各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及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現已生效由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方可進行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此等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增加相等於在授出此等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該等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有權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有關上述議程第4項，董事將行使其據此獲賦予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的適當時間購回本公司股份。
 5. 有關上述議程第5項，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尋求批准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股份。根據該授權(倘獲授)，董事現時並無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之計劃。
 6. 有關上述議程第6項，現正尋求批准增加董事可在其一般授權下發行數量為任何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數量之股份。
 7. 載有有關上文第2項及第4至6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連同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景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文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景榮先生、羅啟堅先生、Peter Tan先生及劉偉良先生。
-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